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中心项目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0675-240JOC004960

招标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66
第六章图纸 .....	70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7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数字化中心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招标条件

数字化中心项目已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开发行审备（2024）4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中心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工程建设标准相关规范、要求。

2.1.1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2.1.2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数字化中心项目，主要建设项目为数字化中心A座、数字化中心B座、室外配套等。

2.2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2263.28平方米，总计容面积为15115.11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幢二层的数字化中心A座大楼以及一幢五层的数字化中心B座大楼，详细招标范围见工程量清单。

2.3总投资估算人民币：约9277.77万元。

2.4工期要求：12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2.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工民建建设的项目业绩；

3.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特别提醒：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符合《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并提供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以中标通知书上所显示的中标金额为准，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的施工图、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

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3.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投标人拟派的本工程项目的组成人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可视为投标人违约，违约处理在合同中以条款形式明确。

3.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情形。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7日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江苏海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https://www.joccon.cn/hwzb/)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2. 江苏海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s://www.joccon.cn/hwzb/>，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2.3.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按下述4.2.7条提供相应资料，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4.2.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电子发票，如需纸质发票请在开标时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电子发票，联系平台公司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江苏海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录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2.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15305587957/1537877913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30分至17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2.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7. 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将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 (1)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材料）；
-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合法身份的文件（复印件）；
- (3)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2.8.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购买招标文件。  
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00元，不提供纸质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0时00分。
- 5.2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送至开标地点，投标文件内页需要正反双面打印。
- 5.3 投标文件递交：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开标一厅
-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http://www.jszbtb.com)）、江苏海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上发布，其他平台转载无效上发布。

## 9. 特别提醒

- (1) 本项目采用纸质形式线下开标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12号中南世纪城34号楼B座2205-2207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人：刘牛、徐一峰、虞林华
电话：18762755476	电话：0513-8907688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12号中南世纪城34号楼B座2205-2207室 联系人：刘牛、徐一峰、虞林华 联系电话：0513-8907688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数字化中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2.1.1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2.4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2.2招标范围”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2.4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4.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的需要分包的，分包单位需得到招标人的确认。
1.4.5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7日17时之前。
		形式：通过邮件发送盖章的原件的扫描件至招标代理的邮箱，同时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本。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江苏海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后12小时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17日17时之前。
2.4	招标控制价	7369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承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承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履约情况，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	-----------	---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无</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p>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履约情况，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 500000.00元）；</p> <p>(2) 递交方式：以电汇或网银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支付至以下账户：</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保证金缴费”模块，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的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p> <p>(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网银电子回单）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图表不得为彩色。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p> <p>电子版文件：1份（U盘），正本的word可编辑版本及正本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已标价清单）需另外单列一个PDF文件。</p> <p>其他要求：</p> <p>(1) 分项报价表或（已标价清单）还需提供Excel版本文件。</p> <p>(2) 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两册装订。投标人必须按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分开密封提交。同时《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须各自单独密封提交。商务技术分册不得体现任何有关报价信息。同时各分册对应的电子档装到对应分册的正本密封袋中。</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5.1投标截止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5.3投标文件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5.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5.3投标文件递交”</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p>一阶段：</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通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4)唱标；</p> <p>(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开标结束。</p> <p>二阶段：</p> <p>(1)公布一阶段入围名单（不排序）；</p> <p>(2)对入围单位的价格部分进行开标唱标；</p> <p>(3)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中标人：1名 确定定标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p>(1)经评标委员会通过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5家不排序的入围单位；</p> <p>(2)根据5家入围单位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选前3名（不排序）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修正且经投标人确认的；</p> <p>(3)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二次报价、考察及谈判综合评定确定中标人；</p> <p>(4)若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异议且异议成立，招标人可选择重新招标或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剩余候选人大于等于1家）资格后继续定标。</p>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现金、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个工作日内</u>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1.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施工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甲方提供水/电位置，中标人接电/水材料自行解决，结算时不调整），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水、电费用工程量据实结算，含量及价格按标底价不下浮，结算时一并扣除；

(3)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②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另行计算或增加。

2、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

(1)费用计提标准：**适用差额累进法**，费率详见下表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5%	1.05%	0.7%
100-500 万元	0.77%	0.56%	0.49%
500-1000 万元	0.56%	0.315%	0.385%
1000-5000 万元	0.35%	0.175%	0.245%
5000-10000 万元	0.175%	0.07%	0.14%
10000-100000 万元	0.035%	0.035%	0.035%
100000 以上	0.007%	0.007%	0.007%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专业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因化工项目的特殊性，进行专业分包时须得到招标人的确认。

####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 2.4.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如有)、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45-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
- 9、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按一般计税法计税；
- 10、《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1期）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组价；

11、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执行，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人工费不调整。

12、设单位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等内容。

### 三、工程类别：

本工程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按土建、安装相应类别取费。

名称	建筑费率（%）	桩基工程（%）	安装工程（%）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3.1	1.5	1.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	0.11	0.21
临时设施费	1.65	1.65	1.1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5	0.02	0.03
社会保险费	3.2	1.3	2.4
住房公积金	0.53	0.24	0.42
税金	9	9	9

注：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2、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清单。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1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法律法规变化；

- (2)设计变更；
- (3)项目特征不符；
- (4)工程量增减；
- (5)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仅指：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特指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具体调整方法按通建价（2015）11号文《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修缮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5.3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5.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临时用水的接入由中标单位负责沟通实施，接入费用已经计入标底，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2.5.5 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临时设施费等所有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由投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竣工时不予调整），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

3.2.5.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7 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 3.2.5.8 投标报价特别约定

(1) 因施工场地局限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以及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中标后为了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或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 本工程施工排水由承包人在土建工程开工前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文明工地标准，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6) 现场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备材料（电缆、配电箱等），由发包人统一安排走向，布置施工用电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本工程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的材料，招标人未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因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投标人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投标人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2.5.9 中标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材料、设备、器械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同时须确保材料、设备、器械一次性通过检测，相关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否则由此引起误工、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3.2.5.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马凳筋布设等钢筋布置、墙体砌筑、管线安放、饰面材料基层施工、井安砌、脚手架搭设、签证情况、降水排水设施布设、可能存在的其他紧急措施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2.5.11 招标时为暂估价的材料无特殊情况时，由承包人采购、发包人认质认价。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承包人又不愿意采购时，发包人可自行采购，且发包人有权按购买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利息、误工等责任。

3.2.5.12 承包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好土回填至室外标高），相关费用（含渣土清运及办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5.13 合同范围内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等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同时各投标人应合理考虑各种气候条件导致的恶劣工况，由此造成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14 承包人及监理应做好进退场时的场地标高测定工作，在合同项目结束时承包人应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并回填到位，以便配套工程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若因建筑垃圾未运出或土方未回填到位等问题而发生的由其他单位实施所造成的费用，由土建承包人支付，建设单位不另行签证。

3.2.5.15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3.2.5.16 超出招标图纸的范围或技术要求拟在暗河处理、土建基础处理等环节使用砂石回填，则砂石回填在竣工结算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方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实际施工期的指导价、南通市有关文件及下浮率30%结算。

3.2.5.17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办理：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供。

3.6.3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递交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6.5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中标人，并向提交定标报告。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异议与投诉

#####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材料清晰扫描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文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一、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推选一阶段入围单位→二阶段价格部分评审→定标评审→推选中标人。

#### 二、资格评审：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工民建建设的项目业绩；	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特别提醒：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符合《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	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缴纳证明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应在电子证书个人

		求)，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	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p>(1)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以上的类似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的施工图、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但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的施工图、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p> <p>(3)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7	企业履约情况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
8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情形承诺书	<p>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p>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p>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p>	
9	项目团队不更换的承诺书	<p>投标人拟派的本工程项目的组成人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可视为投标人违约，违约处理在合同中以条款形式明确。</p>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项目团队不更换的承诺书”
10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情形。		
1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三、一阶段-商务及技术评审

#### 技术标评审(70分)

- 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后续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 3、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 **(1) 总体概述：8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部署及施工标段划分、目标明确；详细具体、科学管理、组织严谨、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8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3-5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1-2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6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详细具体、能有利于机械使用、材料运输和施工管理需要得5-6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完整、能满足机械使用、材料运输、和施工管理需要得3-4分；针对性一般、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机械使用、材料运输和施工管理需要得1-2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0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具体、节点能很好的满足投标工期要求的得 8-10 分；比较合理、完整、能满足投标工期要求的得 4-7分；完整、基本能满足投标工期要求的得1-3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有完成该项目需要劳动力的计划、材料投入计划，能很好地满足工期要求，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并经济得5-6分；较好地满足该项目的劳动力计划、材料投入计划，机械配置较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得 3-4 分；劳动力计划、材料投入计划基本能满足工期要求，机械配置一般、满足施工需要得 1-2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分**

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6 分；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 1-2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6)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6分**

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全面可行、方案针对性强，能很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的得 5-6 分；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 1-2 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6分**

针对关键技术问题、施工重点、难点能提出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5-6 分；能提出较合理、措施可靠、可行的解决方法得 3-4 分；能提出一般的、措施可靠、可行的解决方法的得 1-2 分；无关键技术说明、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保卫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5-6分；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强得3-4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1-2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6分**

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6分；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强得3-4分；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1-2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书面答辩：10分**

对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得力对施工计划表述清晰，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论述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且科学合理。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简单明了、表述清晰。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审得8（含）-10分。

对总体情况比较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较深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计划表述比较清晰，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论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致。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提问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简单明了，表述比较清晰。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审得6（含）-8分（不含）。

对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现场的各种条件有一定的调查和了解基本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靠，对施工计划标书基本清晰，对工程质量保证

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论述基本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致。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提问基本准确、能基本回答重点问题、标书基本清晰。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审得4（含）-6分（不含）。

对总体情况基本不了解，对项目现场各种条件没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或对工程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得力，或对施工计划表述不清晰，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论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一致。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提问不准确，或对重点不把握、标书不清晰。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审得0-4分（不含）。

## 商务标评审（30分）

1、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技术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 2、其他商务评审(30分)

(1) 企业业绩要求：除资格审查业绩外，自 2020年1月 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且单项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除资格审查业绩外，自2020年1月 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且单项合同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中至少有一项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发生过变更的，另须提供变更证明文件。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2分，缺一项扣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获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进行打分，提供国优（如鲁班奖）的每有1个得3分，提供省优（如扬子杯）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商务技术评审

1、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所有评委老师给各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单位的最终综合得分。

4、商务技术排名前5的入围下一阶段价格部分评审。

## 五、价格评审

说明：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缺漏项处理：如果报价书分项报价中不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某项服务项目(即缺漏项)，则视为这项服务的报价已分摊在其它分项的报价中，即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任何情形下不再调整增加缺漏报项目的费用。

3、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偏差于其他投标人的同项报价，或者明显偏差于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相关计算依据计算出的同项价格，可能构成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1、评标委员会一阶段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款的规定，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有相同时，由招标人选择全部入围或按下列办法确定：

- (1)若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入围；
- (2)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入围；
- (3)若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确定入围单位。

2、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一阶段根据打分推选出5家入围单位，进行二阶段价格部分的开标和评审，再将各单位二阶段所报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按照前附表7.1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选中标候选单位。

## 七、其他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单位进行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实力较差、中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中标单位由经招标人定标评审后确定。如中标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a)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b)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c)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d)经考察不符合要求。

八、候选公示期间，中标候选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资质许可证书原件，未提供原件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数字化中心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数字化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其他合同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1.1.3.9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见施工图纸,并依据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中有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图纸；(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包含招标时一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次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同上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版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已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予以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下述三条规定之一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①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当 $0.85Q0 \leq Q1 \leq 1.15Q0$ 时： $S = Q1 \times P0$

当 $Q1 < 0.85Q0$ 时： $S = Q1 \times P1 + 0.85Q0 \times (P0 - P1)$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2.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提供水/电位置，中标人接电/水材料承包人自行解决。(3)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向发包人提供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其它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约定的合同价款计价方法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如承包人不按约定送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即有权没收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

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对环境、噪音、降尘等设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和学校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施工时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临时用电(高、低压)、供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水/电位置，承包人接电/水材料自行解决，结算时不调整），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水、电费用工程量据实结算，含量及价格按标底价不下浮，结算时一并扣除）；

11)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12) 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构筑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4) 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砣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一经发现按2000元/次处罚。

15) 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6)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17) 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指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

18)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或增加。

19) 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不得调整。

20)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1) 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14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

22)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同时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23) 所有材料及设备检测费用包含合同价款中。

24) 项目部人员配备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执行。

25)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须使用广联达量、筋一体版本建模算量，清单大师计价。

26) 承包人应使用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25天。每月由监理人负责检查考核，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及安全质检等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原则上不得少于25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可方可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可方可更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可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其他：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并提供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的需要分包的，分包单位需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与金额：承包人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2%，工期履约保证金为1%，安全履约保证金为1%，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0.5%，廉政履约保证金为0.5%。

②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③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综合验收证明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满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7)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9)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1)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3)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4)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责任单位。

(15)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违约金由承包人现金缴纳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6)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帐、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计划，每项予以2000~5000元的违约金处理，并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7)承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或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发包人有权予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19)施工前未认真编写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发包人有权予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各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的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20)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者，未佩戴上岗证者，发包人有权予以5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1)特殊工种无上岗证或上岗证到期未复查者，发包人有权予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

(22)大中型施工机械未进行定期检查及性能试验者，缺少大中型机械操作规程者，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人/项的违约金处理，并限期完成整改。

(23)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4)施工现场及内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者，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报建设、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25)承包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6)承包人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7)承包人不听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1000-3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28)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予以2000元/处的违约金处理，同时须在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29)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在整改限期1天前向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视为拒绝执行整改，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予以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处理。

(30)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的现象(每周连续出现3次)，监理人、发包人将有权对承包人予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1)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连续出现安全设施不能同步搭设或不完善，施工现场连续出现违章现象，且违章问题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针对每项违规现象予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32)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到100%实名制管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或主管部门检查如有未完全执行，每发现一次作罚款1000元每人次处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统一管理施工场地治安保卫事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4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开工

####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具体时间以业主发出指令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工期延误

####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超过24小时的；③发生合同约定任一可顺延工期的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延期手续，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顺延；④若因施工总承包或其他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⑤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10%以上的；⑥由区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履约保证金。7.6不利物质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有权部门发布并认定属于异常恶劣气候的；

(2)  /  ；

(3)  /  。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使用一般材料的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部分主材发包人供应或认质认价的权利。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的采购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认质认价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采购，材料款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并支付。发包人及承包人需及时做好认质认价材的相关签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将不予延期。

8.1.2非甲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含元器件)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发包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本工程材料、设备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品牌及型号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3)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

(4)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且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主材与设备及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订货前 30 天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品牌和型号供发包人确认，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样板，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规范要求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根据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 10.4变更估价

####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0.4.1.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0.4.1.2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①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sub>1</sub>—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sub>0</sub>—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sub>1</sub>—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sub>0</sub>—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

况。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且以最终核定的结果为准；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按本条目中的有关约定确定单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调整的项目除外）；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则一次性包定，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降排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特指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具体调整方法按通建价（2015）11号文《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法律法规变化；(2)设计变更；(3)工程量增减；(4)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仅指：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特指商品砼、钢材、预拌砂浆，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价差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具体调整方法按通建价（2015）11号文《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以外，其余因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材料价格、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计量

####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和工程进度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约定：(1)农民工工资按签约合同价的20%确定，按月进行等额预付至施工单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自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日期起开始计算，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均摊至每月支付，承包人申请支付前应提供当月实名制考勤表作为付款依据。

#### 12.4.2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基础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20%

(2)工程主体封顶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40%

(3)工程主体竣工完成具备精装施工队进场条件付至合同价的60%；

(4)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97%；

(6)余款工程审计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为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低于50%；以上付款均不计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与监理对照装修施工质量评分表进行打分，得分80及80分以上为优秀，施工单位可额外获得装修费用审计后总额的5%作为施工奖励；80分以下扣除装修审计费用审计后总额的5%作为处罚。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的利息作为承担的违约金。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 13.2竣工验收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15天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初验合格后，承包人主动积极配合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

(3)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4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全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

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损失。

### 13.2.6装修施工质量评分表

#### A. 基础工程（满分2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地面基层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平整度误差不超过4mm	误差在4mm以内得5分；每超出1mm扣1分，扣完为止
2	地面基层空鼓开裂	基层坚实，无空鼓、开裂现象，空鼓面积不超过单块地砖面积的5%	无空鼓、开裂得5分；有空鼓但未超标准得3分；空鼓超标或有开裂现象得0分
3	墙面基层垂直度	普通抹灰墙面垂直度允许偏差为4mm（2m垂直检测尺检查）	偏差在4mm以内得3分；每超出1mm扣1分，扣完为止
4	墙面基层平整度	平整度允许偏差为4mm（2m靠尺和塞尺检查）	偏差在4mm以内得3分；每超出1mm扣1分，扣完为止
5	墙基体交接处理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采取加强措施，如挂钢丝网，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	有加强措施且符合要求得4分；有措施但搭接宽度不足得2分；无措施得0分

#### B. 水电工程（满分2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给水管安装	管道横平竖直，冷热水管间距不小于150mm且左热右冷，水压试验合格（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得小于0.6MPa，稳压10-30分钟，压力降不超过0.05MPa）	管道安装及水压试验均符合要求得6分；管道安装有一项不符得3分；水压试验不合格得0分
2	排水管安装	排水管道畅通无阻，坡度符合要求（如生活污水铸铁管：DN50管径时，标准坡度为0.035；DN100管径时，标准坡度为0.02），地	管道坡度、地漏排水及防水均符合要求得6分；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漏位置合理、排水顺畅，周边防水处理良好，排水坡度不小于1% - 1.5%	
3	电气导管敷设	电线导管敷设整齐，连接牢固，弯曲半径不小于管外径的6倍	符合要求得4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插座、开关安装	插座安装高度符合设计要求（一般距地面300mm，同一室内偏差不大于5mm），开关距地面高度1.3 - 1.4m，接线符合“左零右火上接地”原则	安装高度及接线均符合要求得4分；高度偏差或接线错误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C. 门窗工程（满分1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门窗框正侧面垂直度	允许偏差为2.5mm（1m垂直检测尺检查），安装牢固，固定点间距符合要求（如铝合金门窗框在墙体上的固定点间距不大于600mm）	垂直度及固定点间距均符合要求得4分；垂直度偏差每超1mm扣1分，固定点间距不符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门窗框与墙体缝隙处理	缝隙填充饱满，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如发泡胶），表面密封胶密封良好，粘结牢固、表面光滑、顺直	符合要求得4分；填充或密封有一处不符扣2分
3	门窗扇开关闭合	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平开门窗扇与框的搭接宽度均匀，允许偏差为±1mm	符合要求得4分；开关不灵活、关闭不严密或搭接宽度偏差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门窗玻璃安装	安装牢固，无松动，单块玻璃大于1.5m <sup>2</sup> 时采用安全玻璃（如钢化玻璃）	符合要求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

D. 吊顶工程（满分1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龙骨安装	主龙骨间距900 - 1200mm，副龙骨间距300 - 600mm，安装牢固，平整度允许偏差为3mm（2m靠尺和塞尺检查），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超过300mm，当吊杆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反支撑	龙骨间距、平整度、吊杆要求均符合得6分；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	面板安装	吊顶面板安装平整，无脱层、翘曲现象，纸面石膏板吊顶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3mm，接缝均匀一致，压条顺直、宽窄一致	符合要求得5分；面板平整度偏差每超1mm扣1分，接缝或压条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饰面板安装（明龙骨）	龙骨、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等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得4分；有一处不符扣2分

E. 墙面工程（满分1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抹灰工程	普通抹灰表面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清晰；高级抹灰表面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清晰美观，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	普通抹灰符合要求得3分；高级抹灰符合要求得4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严重不符得0分
2	涂饰工程	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涂饰均匀、粘结牢固，无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吻合，界面清晰	符合要求得4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饰面砖工程	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阴阳角处的砖采用45°倒角拼接或使用阴阳角砖，保证阴阳角顺直，面砖粘贴牢固，空鼓率不超过单块砖面积的5%	符合要求得4分；表面质量有一处不符扣1分，阴阳角或空鼓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软、硬包工程	软包面料、内衬材料及边框的材质、颜色、图案等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无翘曲、褶皱等现象	符合要求得4分；有一处不符扣2分

F. 地面工程（满分1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整体地面	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地面表面平整，无裂缝、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地面分格缝顺直，缝宽一致	符合要求得5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严重不符得0分
2	板块地面	地砖、石材等板块地面铺贴平整牢固，板块之间缝隙宽度符合	符合要求得6分；平整度偏差每超0.5mm扣1分，缝

		设计要求（如地砖缝隙 2 - 3mm），相邻板块高差不超过 0.5mm（2m 靠尺和塞尺检查），地面打蜡、抛光等处理均匀、光亮，无遗漏	隙或高差不符一处扣 1 分，打蜡抛光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木地板地面	木地板安装牢固，企口严密，平整度符合要求，漆面光滑、无损伤	符合要求得 4 分；有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分100分，施工中及施工完工后业主与监理对照此表进行打分，80及80分以上为优秀，施工单位可额外获得装修费用审计后总额的5%作为施工奖励；80分以下扣除装修审计费用审计后总额的5%作为处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已含在双方约定的计价中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资料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完成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承包人应核实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提交的工程结算量必须准确。对单项结算报告审减金额超过 2%的，按审减金额的 6%收取工程结算审计费，并同时按审减金额的 100%收取罚金，收取的工程结算审计费和罚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4最终结清

#####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量保修期满。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14天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质量保修协议。

#### 16.违约

##### 16.1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无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2.2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7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7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5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等罚款，承包人应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扣罚额的双倍扣除。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或不符合品牌约定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①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1—3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②承包人承诺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在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每被通报批评一次罚款壹万元，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4000元。

④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2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没有达到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里程碑节点考核办法的；F：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⑤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8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争议解决

####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廉政合同

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工程主要材料目录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3. 装修工程为2年；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材料免费质保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保修(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或两次通知未到场)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物业服务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若发包人(或物业服务单位)委托他人修理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对质量保修有规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工程的施工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相关监督主体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p>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p>	<p>乙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年月日</p>	<p>监督单位(盖章)          年月日</p>
---	--	--

附件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

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

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塔吊、吊篮、施工电梯年限不得超过3年。12.承包人需按照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要求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模板支架采用盘扣式支撑架。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参照《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 日

附件

### 工程主要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品牌名称	企业名称	产地	备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2条。

### 3. 其他说明

#### 3.1词语和定义

##### 3.1.1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

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见附件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规定;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结合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9期)及市场询价;人工工资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四、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 五、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自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按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 2、推荐品牌短名单

### 建材品牌、材质要求(短名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生产厂家或品牌	备注
1	五金件	-	不锈钢	铝合金、幕墙(好博、坚朗、国强) 室内装饰(顶固、雅洁)	304不锈钢
2	栏杆扶手	-	不锈钢	常规厚度、焊接要求	选用304不锈钢材质

3	管桩	-	-	国华、三和、建华	
4	水泥	-		华新、海螺、磊达	
5	落水管、落水斗、地漏	-	不锈钢	常规厚度、连接方式（卡接）	选用304不锈钢材质
6	雨、污水管	-			钢带波纹管
7	涂料	-	-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一类品牌，采用档次中等以上系列
8	防水	-	卷材、涂料	江苏凯伦、科顺、东方雨虹	屋面：SBS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 地面：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9	玻璃	-	-	台玻、南玻、耀皮	
10	结构胶	-	-	之江、白云、宏英	一类品牌
11	地砖	-	陶瓷	马可波罗、冠珠、蒙娜丽莎、诺贝尔	一类品牌
12	石材	-	-	-	需选用A类石材，排版后经甲方确认方可选用。
13	板材	-	木工板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	一类品牌
14	卫生洁具	-	陶瓷	科勒、TOTO、法恩莎	一类品牌
15	空调	-		格力、美的、大金	一类品牌、一级能效
16	开关面板	-	-	施耐德、西门子、西蒙	符合国家强制性3C认证、型式试验报告，档次
17	配电箱/（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	-	-	施耐德、ABB、西门子	符合国家强制性3C认证、型式试验报告；柜内设备采用施耐德产品
18	变压器	SCB-18	-	ABB、施耐德、西门子	一级能效
19	配电柜			施耐德（B柜）、ABB（MNS 2.0）、西门子（8PT）	

20	灯具	-	-	雷士照明、欧普照明	
21	电缆	-	铜质	江南、远东、中天、上上	
22	桥架	-	铝合金	扬中速源电仪、长江电气、镇江曼瑞科	
23	消防系统	-	-	北大青鸟	
24	电梯	-	-	东芝、日立、奥的斯	一类品牌

说明：所有材料均需有检测报告、合格证，部分主材需现场取样送检。进场材料及设备需由业主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采购设备的能效与水效等级都需为一级。

#### 六、装修施工质量评分表：

施工中及施工完工后业主与监理对照此表进行打分，80及80分以上为优秀，施工单位可额外获得装修费用审计后总额的5%作为施工奖励；80分以下扣除装修审计费用审计后总额的5%作为处罚。

##### 1. 基础工程（满分2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地面基层平整度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平整度误差不超过4mm	误差在4mm以内得5分；每超出1mm扣1分，扣完为止
2	地面基层空鼓开裂	基层坚实，无空鼓、开裂现象，空鼓面积不超过单块地砖面积的5%	无空鼓、开裂得5分；有空鼓但未超标准得3分；空鼓超标准或有开裂现象得0分
3	墙面基层垂直度	普通抹灰墙面垂直度允许偏差为4mm（2m垂直检测尺检查）	偏差在4mm以内得3分；每超出1mm扣1分，扣完为止
4	墙面基层平整度	平整度允许偏差为4mm（2m靠尺和塞尺检查）	偏差在4mm以内得3分；每超出1mm扣1分，扣完为止
5	墙基体交接处理		有加强措施且符合要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采取加强措施，如挂钢丝网，搭接宽度不小于 100mm	求得 4 分；有措施但搭接宽度不足得 2 分；无措施得 0 分
--	--	-------------------------------------	---------------------------------

2. 水电工程（满分20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给水管安装	管道横平竖直，冷热水管间距不小于 150mm 且左热右冷，水压试验合格（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得小于 0.6MPa，稳压 10 - 30 分钟，压力降不超过 0.05MPa）	管道安装及水压试验均符合要求得 6 分；管道安装有一项不符得 3 分；水压试验不合格得 0 分
2	排水管安装	排水管道畅通无阻，坡度符合要求（如生活污水铸铁管：DN50 管径时，标准坡度为 0.035；DN100 管径时，标准坡度为 0.02），地漏位置合理、排水顺畅，周边防水处理良好，排水坡度不小于 1% - 1.5%	管道坡度、地漏排水及防水均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电气导管敷设	电线导管敷设整齐，连接牢固，弯曲半径不小于管外径的 6 倍	符合要求得 4 分；有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插座、开关安装	插座安装高度符合设计要求（一般距地面 300mm，同一	安装高度及接线均符合要求得 4 分；高度偏差或接线错

		室内偏差不大于5mm），开关距地面高度 1.3 - 1.4m，接线符合“左零右火上接地”原则	误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3. 门窗工程（满分1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门窗框正侧面垂直度	允许偏差为 2.5mm（1m 垂直检测尺检查），安装牢固，固定点间距符合要求（如铝合金门窗框在墙体上的固定点间距不大于 600mm）	垂直度及固定点间距均符合要求得 4 分；垂直度偏差每超 1mm 扣 1 分，固定点间距不符合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门窗框与墙体缝隙处理	缝隙填充饱满，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如发泡胶），表面密封胶密封良好，粘结牢固、表面光滑、顺直	符合要求得 4 分；填充或密封有一处不符扣 2 分
3	门窗扇开关闭合	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平开门窗扇与框的搭接宽度均匀，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	符合要求得 4 分；开关不灵活、关闭不严密或搭接宽度偏差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门窗玻璃安装	安装牢固，无松动，单块玻璃大于 1.5 $\text{m}^2$ 时采用安全玻璃（如钢化玻璃）	符合要求得 3 分；有一处不符扣 1 分

4. 吊顶工程（满分1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龙骨安装	主龙骨间距 900 - 1200mm，副龙骨	龙骨间距、平整度、吊杆要求均符合

		间距 300 - 600mm，安装牢固，平整度允许偏差为 3mm（2m 靠尺和塞尺检查），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超过 300mm，当吊杆长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反支撑	得 6 分；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面板安装	吊顶面板安装平整，无脱层、翘曲现象，纸面石膏板吊顶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 3mm，接缝均匀一致，压条顺直、宽窄一致	符合要求得 5 分；面板平整度偏差每超 1mm 扣 1 分，接缝或压条有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饰面板安装（明龙骨）	龙骨、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等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得 4 分；有一处不符扣 2 分

5. 墙面工程（满分 15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抹灰工程	普通抹灰表面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清晰；高级抹灰表面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清晰美观，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	普通抹灰符合要求得 3 分；高级抹灰符合要求得 4 分；有一处不符扣 1 分，严重不符得 0 分
2	涂饰工程	涂料的品种、型号	符合要求得 4 分；

		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涂饰均匀、粘结牢固，无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吻合，界面清晰	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饰面砖工程	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阴阳角处的砖采用45°倒角拼接或使用阴阳角砖，保证阴阳角顺直，面砖粘贴牢固，空鼓率不超过单块砖面积的5%	符合要求得4分；表面质量有一处不符扣1分，阴阳角或空鼓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软、硬包工程	软包面料、内衬材料及边框的材质、颜色、图案等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无翘曲、褶皱等现象	符合要求得4分；有一处不符扣2分

6. 地面工程（满分15分）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要求	评分标准
1	整体地面	水泥混凝土、水泥砂浆地面表面平整，无裂缝、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地面分格缝顺直，缝宽一致	符合要求得5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严重不符得0分
2	板块地面	地砖、石材等板块地面铺贴平整牢固，板块之间缝隙宽度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得6分；平整度偏差每超0.5mm扣1分，缝隙或高差不符一处

		如地砖缝隙 2 - 3mm)，相邻板块高差不超过 0.5mm（2m 靠尺和塞尺检查），地面打蜡、抛光等处理均匀、光亮，无遗漏	扣 1 分，打蜡抛光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木地板地面	木地板安装牢固，企口严密，平整度符合要求，漆面光滑、无损伤	符合要求得 4 分；有一处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 目录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评标索引表

资格评审内容			
序号	内容	应答情况	对应页码
1			
2			
3			
4			
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序号	内容	应答情况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1. 封套和封面

1.1 投标文件封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版文件<input type="checkbox"/>正本<input type="checkbox"/>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0675-_____/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封</p>
---

1.2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副本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0675-\_\_\_\_\_/\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0675-\_\_\_\_\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提供\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文件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 3. 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投标保证金	形式：_____ 出具银行：_____ 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注意：

- 1、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自行提供）

注：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删减、增加，报价、重量不得漏项，报价不得负数，不得对品目序号、顺序、编码以及项目描述进行修改和调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必须以可编辑的Excel或word文件格式存放在U盘中，以供评委核对和审查。
3. 总价应当与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4. 投标人自行填写满足设备运行的辅助设备、专用工具及开车备品备件清单及数量，所有报价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两年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报价（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项目现场完税价（单价）

注：

1. 投标人应当报出货物最终验收后开始使用两年内正常、连续的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0675-\_\_\_\_\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文件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0675-\_\_\_\_\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执复印件，注明所投招标编号和包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1 商务偏差表

####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商务是指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四章内容）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7.2 技术偏差表

###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技术是指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 资格审查资料

### 8.1 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

印件。

## 8.2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8.3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有充足的资金保证、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4 投标人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注：本表格后应当附有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8.5项目团队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资质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附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所有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项目负责人相关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提要求，并承诺我方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以下两点：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者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时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附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所有招标文件中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 项目团队不更换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提要求，并承诺我方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未经允许不得更换，具体内容如下：

我方承诺保证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作业，项目组的任何成员未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不做任何变更，否则可视为我方违约，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和处罚，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8.6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8.6.1 投标人不存在几种情形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提要求，并承诺我方不存在如下几种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8.6.2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未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未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⑧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6、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7、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9、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8.6.3其他初步评审所需材料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自行提供)

## 9.业绩情况

XX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1								
2								
3								
...								
...								

注：本表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0. 商务、技术评分资料

为了证明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结合评分办法和第七章项目需求中相关内容进行细化）

注：格式自拟

